

中国共产党
河南省郸城县组织史资料

(1945~1987)

河南人民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
河南省郸城县组织史资料
(1945~1987)

中共河南省郸城县委组织部
中共河南省郸城县委党史工作委员会
河南省郸城县档案局

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1年·郑州

(豫)新登字 01 号

中 国 共 产 党

河南省郸城县组织史资料

中共河南省郸城县组织部

中共河南省郸城县党史工作委员会

河南省郸城县档案局

责任编辑 张志林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机械研究所电脑排版部排版

解放军测绘学院教学实习工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14 印张 306 千字

1991 年 10 月第一版 1991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1—1500 册

(豫)新登字 01 号 ISBN 7-215-01841-5/D·349

定 价 18.00 元

前 言

《中国共产党河南省郸城县组织史资料》，是根据中央、省、地组织史资料征编工作方案和历次会议的部署，在中共郸城县委领导下组织编纂的一部史料书。本资料主要记述了郸城自建立党的组织以来党、政、军、统、群团等机构的历史演变和领导人的任职变化情况，是一部比较翔实可信的地方组织史资料书。

在编纂本资料过程中，始终遵循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按照“广征、核准、精编、严审”的方针，坚持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经过查阅大量的历史文件资料，走访、函调了许多知情的老同志，反复核实，几经修改，力求达到全面、系统、准确地反映历史原貌。征集、整理这部资料书，对于总结、研究党在各历史时期组织工作的经验教训，改进我们的工作，加强党的建设，进一步做好新时期党的组织工作和党史、档案工作，对于深化改革开放，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教育广大党员、干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定共产主义信念，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本资料在征编过程中，曾得到商丘地区档案馆、周口地区档案馆以及本县档案馆和地方志总编室等单位的大力支持，一些关心此项工作的同志也提供了许多宝贵意见，谨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现有的历史资料又不齐全，本书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指正。

编者

1990年4月

凡 例

一、编写体例：本资料采用分时期、按系统、合编与分编相结合的编纂体例。“全国解放战争时期”为第一章，以区级党、政系统分节。建国后按党史分期立为“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三章。每章以党的领导机构和工作部门，同级政权、军事、统战、群团系统党组织，县委下辖区、乡（镇）、公社党组织分节；升格后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单独立节。政权、军事、统战、群团等系统的行政组织史资料编排在中共组织史资料之后，按系统单独编目、立章分节。

二、收录范围：建县前，本资料收录曾在郸城设置的各区主要领导任职情况；建县后，本资料收录历届党代会选举产生的县委（含工委）委员、候补委员、常委、正副书记及增补的县委常委、正副书记；各部、委、办正副职；升格后的县纪工委、正副书记；县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正副书记、正副主任；县政府党组成员、正副书记、正副县长及各委、办、局党组（党委）正副书记和行政正副职；县法院、检察院党组正副书记及行政正副职；县政协党组正副书记、正副主席；县人武部党委正副书记、正副部长、正副政委；县工、农、青、妇、文联、科协、侨联行政正副职；乡（区、公社、镇）党委正副书记、正副乡（区、社、镇）长、顾问、调研员，分别列入同级现任职务之后。“文化大革命”时期只收录党的核心小组正副组长，“革命委员会”正副主任及县革命委员会各组的正职。

三、编纂形式：采用文字叙述，组织机构沿革及领导人名录和图表相结合的形式。文字叙述包括全书概述、各章综述、各节简述、机构及领导人变更短述、机构领导人名录，包括：机构名称、起止时间、隶属关系、驻地及下辖组织、领导人姓名、职务、任职时间及有关注释。图表包括：行政区划图、党组织沿革序列表、党委工作部门、下辖组织、政府职能部门沿革序列表等。力求做到图文并茂，全面地、清晰地反映各时期、各系统的历史面貌。

四、“文化大革命”期间的群众代表、军队代表在名录后括号内注明。

五、所列组织机构名称，一律采用历史称谓，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后简称。以数字命名的组织机构，在其后注明驻地名称。任职和到职两者之间存在矛盾的，一般以任职时间（文字通知）为准，超过三个月的或未到职的加以注明；随机构建立中止时间一致任职的领导人员，名录后均不注任职起止时间；中途任职或离职的，起止年月都注；任职或离职时间相同的，都注明任职或离职年月；同一段落内职务相同的领导人名录，按任职时间先后排列；任职时间无从考证者，在名录后括号内注“待查”字样。

六、名录中之少数民族、女性、别名等，在名录后的括号内加注。

七、党、政、军、统、群团各系统的组织史资料，中间用彩页隔开，以示区别。

总 目 录

概述.....	(1)
第一章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 (1945.8~1949.10)	(5)
第一节 党的组织.....	(5)
一、中共吴台庙区委员会.....	(5)
二、中共胡岗店区委员会.....	(5)
三、中共宁平区委员会.....	(6)
四、中共白马区委员会.....	(6)
五、中共英武区委员会.....	(6)
六、中共郑桥区委员会.....	(6)
七、中共郸城区委员会.....	(7)
八、中共巴集区委员会.....	(7)
九、中共秋渠区委员会.....	(7)
十、中共砖寺区委员会.....	(7)
十一、中共汲水区委员会.....	(8)
十二、中共汲冢区委员会.....	(8)
十三、中共丁村区委员会.....	(8)
十四、中共虎头岗区委员会.....	(8)
十五、中共杏店区委员会.....	(8)
十六、中共钱店区委员会.....	(9)
十七、中共宜路区委员会.....	(9)
十八、中共石槽区委员会.....	(9)
第二节 政权组织.....	(9)
一、吴台庙区民主政府.....	(9)
二、胡岗店区民主政府	(10)
三、宁平区民主政府	(10)
四、白马区民主政府	(10)
五、英武区民主政府	(10)
六、郑桥区民主政府	(10)
七、郸城区民主政府	(11)
八、巴集区民主政府	(11)
九、秋渠区民主政府	(11)
十、砖寺区民主政府	(11)

十一、汲水区民主政府	(11)
十二、汲冢区民主政府	(12)
十三、丁村区民主政府	(12)
十四、虎头岗区民主政府	(12)
十五、杏店区民主政府	(12)
十六、钱店区民主政府	(12)
十七、宜路区民主政府	(13)
十八、石槽区民主政府	(13)
附：全国解放战争时期党组织沿革序列表	(14)
第二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1949.10~1966.5）	
.....	(15)
第一节 中共郸城县（工）委及其工作部门	(16)
一、中共郸城县（工）委	(16)
（一）中共郸城工作委员会	(16)
（二）中共郸城县委员会	(16)
（三）中共郸城县第一届委员会	(17)
（四）中共郸城县第二届委员会	(18)
二、中共郸城县（工）委工作部门	(18)
第二节 政权系统中的党组织	(21)
第三节 地方军事系统中的党组织	(22)
第四节 区、乡、公社（镇）党组织	(23)
一、建县前郸城境内的各区党组织	(23)
二、县委辖各区党组织	(23)
三、县委（工委）辖各区党组织	(24)
四、县委辖各区党组织	(25)
五、县委辖各中心乡（镇）党组织	(26)
六、县委辖各乡（镇）党组织	(27)
七、县委辖各乡、区党组织	(28)
八、县委辖各乡（镇）党组织	(31)
九、县委辖各人民公社党组织	(33)
十、县委辖各区党组织	(34)
十一、县委辖各区（镇）党组织	(35)
十二、县委辖各人民公社（镇）党组织	(36)
附：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中共郸城县委工作部门机构沿革设置表	(37)
第三章 “文化大革命” 时期（1966.5~1976.10）	(38)
第一节 县委领导机构及工作部门	(39)
一、县委领导机构	(39)

(一) 中共鄆城县第二届委员会	(39)
(二) 中共鄆城县革委会核心小组	(39)
(三) 中共鄆城县第三届委员会	(39)
二、中共鄆城县委工作部门	(41)
(一) 中共鄆城县第二届委员会工作部门	(41)
(二) 中共鄆城县第三届委员会工作部门	(41)
第二节 政权系统中的党组、党的核心小组	(42)
第三节 中共鄆城县人民法院党的核心小组	(44)
第四节 地方军事系统中的党组织	(44)
第五节 鄆城县各公社(镇)党组织	(44)
一、中共鄆城县委员会所辖各公社(镇)委员会	(44)
二、中共鄆城县委员会所辖各公社(镇)委员会	(45)
附:“文化大革命”时期中共鄆城县委工作部门机构设置表	(50)
第四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10~1987.10)	(51)
第一节 中共鄆城县委及其工作部门	(51)
一、县委领导机构	(51)
(一) 中共鄆城县第三届委员会	(51)
(二) 中共鄆城县第四届委员会	(52)
(三) 中共鄆城县第五届委员会	(53)
二、县委工作部门	(54)
第二节 中共鄆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59)
第三节 政权系统党组织	(60)
一、中共鄆城县人大常委会党组	(60)
二、县政府(革委会)及其职能部门中的党组织	(60)
(一) 县政府党组	(60)
(二) 县政府(革委会)职能部门中的党组织	(60)
三、中共鄆城县人民法院核心小组、党组	(71)
四、中共鄆城县人民检察院核心小组、党组	(72)
第四节 军事系统党组织	(72)
第五节 统战系统党组织	(73)
第六节 群团系统党组织	(73)
第七节 县委辖各公社、乡(镇)党组织	(73)
一、各人民公社(镇)党委	(73)
二、各乡(镇)党委	(78)
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共鄆城县委工作部 门机构设置表	(84)
综合资料	(85)
中共鄆城县历次代表大会(会议)资料	(85)

中共郸城县委历任书记一览表	(91)
1951年至1987年中共郸城县党组织基本情况统计表	(93)
1951年至1987年郸城县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95)
1951年至1987年郸城县国家行政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	(98)
1951年至1986年郸城县农村基层组织统计表	(100)
1951年至1987年郸城县乡(镇)政区变更一览表	(102)
河南省郸城县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河南省郸城县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河南省郸城县统战系统组织史资料	
河南省郸城县群团系统组织史资料	
后记	(218)

概 述

郛城县位于河南省东部，属于黄淮平原中的周口地区。北依鹿邑县，西连淮阳县，南接沈丘县，东南和东部与安徽省界首县、太和县和亳州市为邻。1952年8月由鹿邑、淮阳、沈丘3县析置。县境东西长58.9公里，南北宽43.5公里，面积1471平方公里，总人口102.25万人。现辖城关、吴台、南丰、白马、宁平、宜路、钱店、汲冢、城郊、虎岗、汲水、张完集、丁村、双楼、秋渠、东风、石槽、巴集、李楼、胡集等20个乡（镇）488个行政村和3个街道办事处。中国共产党郛城县委和县人民政府设在城关镇。

1945年，晋冀鲁豫边区政府派遣中共党员张笑南到郛城一带从事革命活动，曾在杏店乡小曹楼建立联络站，负责鹿邑、淮阳、界首等县党组织的交通联络工作。这一时期，由于革命力量薄弱，形势变化大，党的组织不能公开，活动时断时续。

解放战争时期，随着党领导的军事力量的发展壮大，曾在今郛城县境附近建立过3个边区县委和边区县民主政权，其中在郛城县境内设立的区级党政组织先后有18个之多。1946年10月，晋冀鲁豫六分区在任集（属鹿邑县）组建鹿（邑）淮（阳）太（康）县民主政府，辖境内胡岗店区和吴台庙区。同年11月，淮北军区八分区在白马驿组建鹿（邑）亳（县）太（和）县民主政府，辖境内白马、英武、宁平3区，后宁平区划归鹿邑县，又增设丁村区。12月底，鹿淮太县撤销，辖地分归鹿邑、淮阳和太康。接着，中共鹿邑县委和鹿邑县民主政府在吴台庙西大顾寨成立，辖境内吴台、郛城、宁平、胡岗店4区，后开辟汲水区和虎头岗区。淮阳县民主政府在境内设汲冢区和砖寺区。1947年2月，豫皖苏军区在郛城组建沈（丘）鹿（邑）淮（阳）县民主政府，先后设立郛城、巴集、秋渠、杏店4区。12月，沈鹿淮县改称界首县，增设钱店区。沈丘县民主政府在郛城境内设宜路区。这些县、区民主政权建立后，在

县、区党委领导下，组建武装力量（县大队、区队），开展武装斗争，同时宣传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发动群众，并在部分地区进行土地改革，狠狠打击了地主、土匪等顽固反动势力，为全境的解放做出了积极贡献。1949年3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国解放区行政管辖省县原边归界的指示精神，边区县撤销，境内各区分别划归鹿邑、淮阳、沈丘三县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于1951年6月，成立河南省郸城办事处（县级），划鹿邑县的郸城、丁村、石槽全区和吴台、汲水两区的大部，淮阳县汲冢全区和冯塘区的一部，以及沈丘县宜路区大部归其管辖，同时建立中国共产党郸城工作委员会和郸城人民武装部。1952年8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政政齐字第99号文件批准设置郸城县。11月3日，郸城县人民政府正式宣告成立，郸城办事处随之撤销，中其郸城工委改称中共郸城县委委员会，郸城人民武装部改称郸城县人民武装部。

建县以后，全县人民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胜利地完成了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骗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等运动，迅速恢复了国民经济。从1953年起，认真贯彻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到1956年底，基本上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此期间，全县党的组织和党员、干部队伍日益发展壮大。1951年6月有党支部45个，党员566人，国家干部309人，到1956年，已发展到党支部349个，（建总支45个）党员5624人，国家干部1254人。在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10年中，虽然在“反右派”、“大跃进”、人民公社化、“反右倾”等运动中出现过严重“左”的错误，错误地批判打击了一批党员、干部，一度使党的民主生活遭到损害，破坏了农村生产力，挫伤了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加上连年自然灾害，造成工农业生产大幅度下降，国民经济连续三年发生了严重困难。1961年，县委、县政府认真贯彻党中央提

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制定了一系列适合当时情况的具体政策和实际措施，为“反右派”、“反右倾”斗争中受到批判处理的大多数干部落实了政策，重新激发了各方面的积极因素。经过几年的努力，胜利地完成了调整国民经济的任务，使国民经济比较顺利地恢复和发展起来，社会主义建设重新出现了欣欣向荣的景象。同时，进一步健全了党的机构和党的民主生活制度，加强了党的集中统一和干部队伍的团结。1965年，全县已建立基层党委18个，党员发展到8574人，有国家干部2393人。

“文化大革命”中，郸城县同全国一样，遭受了严重的挫折和损失。“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不久，县委、县政府领导机构、工作部门以及各级党组织相继遭到冲击或被夺权。党员停止了组织生活。无政府主义盛行，各群众组织之间分裂对立和斗争加剧，全县逐步混乱。中国人民解放军郸城县武装部奉命实行三支两军（支左、支农、支工，军管、军训）对稳定当时局势起了积极作用，但也带来一些消极后果。公、检、法机构被“砸烂”，被军事接管。1968年3月以后，经上级批准，成立郸城县革命委员会，随后各公社革命委员会和各单位革命领导组相继建立，形势曾一度稍趋稳定，但各派互相倾轧，派性斗争不断，许多老干部仍然不时挨批斗，受冲击。直到1971年1月，县召开党代表大会，恢复了中共郸城县第三届委员会，随后所属党组织均先后恢复并开展活动。恢复后的各级党委仍然贯彻执行了“文化大革命”的错误路线。在整建党的过程中搞了“突击入党”和“突击提干”，造成党组织和干部队伍的不纯。在“批林批孔”、“反击右倾翻案风”等运动中，又错批了一些老干部。持续不断的政治运动使国民经济受到重大损失。由于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以及广大工农群众对极“左”错误采取各种形式的抵制和反对，“文化大革命”的破坏受到了一定程度的限制。1976年10月，全县有基层党委21个，党支部590个，党员15183人。

粉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之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实现了历史性的伟大转折，开始全面纠正“文化大革命”中

和以前的“左”倾错误，开创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进入新时期以来，中共郸城县县委根据中央有关指示精神，拨乱反正，积极平反冤假错案；在认真解决“文化大革命”中“突击入党”和“突击提干”及历史遗留问题的同时，大量吸收优秀知识分子入党，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清除“左”的思想影响，及时地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致力于发展社会生产力，工农业生产和各项建设事业很快出现了崭新的局面。1981年上半年，新设置了郸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郸城县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扩大了爱国统一战线，加强了对政府工作的监督，民主和法制建设也日臻完善。1985年到1986年，按照上级党委统一布置完成了县、乡、村三级整党。在机构改革中，按照干部革命化、知识化、专业化、年轻化的标准要求，调整了各级领导班子，使党的领导更加坚强，党员和干部的政治思想素质明显提高。1987年10月，全县有基层党委26个，党支部921个，党员21739人。

当前，全县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正在中共郸城县县委、县政府的带领下，继续深入贯彻党的“十三大”提出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方针，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积极发展工农业生产，为振兴郸城开拓前进。

第一章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

(1945.8~1949.10)

郸城县是1952年8月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同年11月3日正式宣告成立的一个新的县制。这个县由鹿邑县划出的郸城、丁村、石槽等3个区的全部和吴台、汲水两个区的大部；淮阳县的汲冢区全部和冯塘区一部；沈丘县的宜路区大部等所组成。它位于亳县、太和、沈丘、淮阳、鹿邑五县的交界处，解放前这里交通不便，经济文化十分落后，人民生活极其困苦。全国解放战争时期，在今郸城县所辖范围内，先后建立有中共鹿（邑）淮（阳）太（康）边区县委和县民主政府；中共沈（丘）鹿（邑）淮（阳）边区县委和县民主政府；中共鹿（邑）亳（县）太（和）边区县委和县民主政府。三个边区县委和县民主政府都各辖有区级党政组织机构。随着战争形势发展变化，各边区县委、县民主政府所辖区级党政组织也不断变化。1949年3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国解放区行政管辖省、县原边归界的指示精神，撤消三个边区县，恢复了鹿邑、淮阳、沈丘等县制，各边区县所辖区级党政组织分别划归各县管辖。

1952年8月，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正式设置郸城县。在郸城县辖区内，从1946年10月至1949年10月期间，先后建立过18个区委和区民主政府。

第一节 党的组织

一、中共吴台庙区委员会

(1946.10~1949.10)

1946年10月，中共鹿（邑）淮（阳）太（康）边区县委，在今吴台一带设立吴台庙区委，1947年1月撤销鹿淮太县，吴台庙区委隶属鹿邑县委管辖。

书记 阎兴礼（1946.10~1947.3）

黄凤伦（1947.3~1948.3）

高明（1948.3~1948.6）

高明（1949.3~1949.10）

副书记 何良（女，1947.1~

1948.3）

黄凤伦（1947.1~1947.3）

纵精伦（1948.3~1949.2）

王化民（1948.3~1949.10）

二、中共胡岗店区委员会

(1946.10~1949.3)

1946年10月，中共鹿（邑）淮（阳）太（康）边区县委员会在今胡集和谷集一带设立胡岗店区委；1947年1月，改属鹿邑县委管辖。1949年3月撤销胡岗店区委。

书 记 赵墨林（1946.10~1947.7）

高 明（1948.6~1949.3）

副书记 谭 萍（女，1946.10~1947.10）

祝庆芝（女，1947.7~1947.8）

张 静（1947.10~1948.3）

徐养连（1948.3~1948.6）

三、中共宁平区委员会

（1947.1~1949.3）

1947年1月，中共鹿（邑）亳（县）太（和）边区县委在今宁平、丁村一带设立宁平区委。1947年5月，宁平区委划归鹿邑县委领导。1949年3月撤销。

书 记 练 岚（1947.2~1948.3）

杜庆同（1948.3~1949.3）

副书记 武承思（1948.3~1949.3）

四、中共白马区委员会

（1947.1~1949.3）

1947年1月，中共鹿（邑）亳（县）太（和）边区县委设立白马区委。1947年5月，归属中共亳县县委领导。1949年3月，改归鹿邑县委领导，旋即撤销。

书 记 郎勤襄（1947.1~1947.7）

刘景新（1947.7~1948.3）

代洪光（1948.9~1949.3）

副书记 闵 超（1947.1~1947.5）

张××（1948.3~1949.3）

五、中共英武区委员会

（1947.1~1949.3）

1947年1月，中共鹿（邑）亳（县）太（和）边区县委设立英武区委。同年5月，改属中共亳县县委领导。1949年3月，又改属鹿邑县委领导，不久即撤销。

书 记 康 炜（1947.1~1947.5）

魏 建（1947.5~1947.11）

高 华（1948.3~1948.9）

副书记 盖鹏举（1948.3~1948.9）

六、中共郑桥区委员会

（1947.1~1947.5）

1947年1月，中共鹿（邑）亳（县）太（和）边区县委设立郑桥区委。1947年5月撤销。

书 记 李正民

七、中共郸城区委员会

(1947.1~1949.10)

1947年1月，中共鹿邑县委在今城郊、城关镇一带建立郸城区委，同年2月改属中共沈（丘）鹿（邑）淮（阳）县委，5月复归鹿邑县委管辖。

书记 练 岚（1947.1~1947.2）

丁 岐（女，烈士，

1947.2~1947.3）

黄凤伦（1948.3~1948.6）

赵文生（1948.6~1949.2）

耿连玉（1949.3~1949.5）

谭春龙（1949.6~1949.10）

副书记 张 静（1947.7~1947.10）

李隆兴（1947.10

~1947.12）

吴振豫（1948.4~1949.3）

八、中共巴集区委员会

(1947.2~1949.3)

1947年2月，中共沈（丘）鹿（邑）淮（阳）边区县委设立巴集区委，同年11月改属中共界首县委领导，1949年3月，并入淮阳县冯堂区委员会。

书记 罗 克（1947.2~1947.11）

刘 瑞（1947.12~1949.3）

副书记 高明恒（1947.12~1949.3）

九、中共秋渠区委员会

(1947.2~1949.3)

1947年2月，中共沈（丘）鹿（邑）淮（阳）县委设立秋渠区委，同年11月，改属中共界首县委领导，1949年3月，又改属鹿邑县委领导，随即撤销。

书记 郭 义（烈士，1947.2~1947.3）

彭福山（1947.6~1949.3）

副书记 李亚光（1947.9~1947.11）

十、中共砖寺区委员会

(1946.12~1949.3)

1946年12月，中共淮阳县委设立砖寺区委，1949年3月并入该县汲冢区委。

书记 陈燕俊（1946.12~1947.5）

夏国光（1947.5~1948.3）

王治国（1948.3~1948.10）

刘志达（1948.10~1949.3）

副书记 许务民（1947.5~1948.3）

单淑民（女，1947.5~

1948.3）

李瑞太（1948.3~1949.3）

刘志达（1948.3~1948.10）